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01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432.3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82.31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517FA068